

須在隨後申請階段提交的資料

在申請的稍後階段，申請人還須提交下列資料：

1. 可再生能源系統操作程序副本
2. 主要設備的資料（例如，任何太陽能光伏板、逆變器、或風力發電機的技術規格，如適用）
3. 可再生能源系統測試和校驗報告副本
4. 已簽署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副本
5. 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發電設施註冊證明書的收據副本(如您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根據香港法例第 406 章下必須註冊)
6. 已填妥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項目成本表格，列出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主要設備和安裝工程的實際項目成本明細

本申請獲成功批核須以我們確認申請人就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提供的資料符合上網電價計劃條款及條件中所列的安全和技術要求等條件為前提。如果申請程序未能於上網電價計劃條款及條件第 5.5 條所限定之適用有效期內完成，該申請將自動終止。如果您仍希望加入上網電價計劃，須重新提交申請。

重要說明

1. 申請資格

我們歡迎所有非政府法人團體和個人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如果您現時並不就供電地址持有任何中電電力供電賬戶，則需要在提出上網電價計劃申請之前申請一個供電賬戶。只有您登記成為已安裝或將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之供電地址的中電賬戶持有人，您的上網電價計劃申請方可獲得處理。

此外，您的申請也受制於中電電網接駁您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承接能力，後者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和容量、現有供電設備的容量、及附近區域接駁至中電電網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合計數目。如果您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上，則須接受更詳盡的技術評估。

2. 提示

您若不是處所的業主，則有責任取得處所業主對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許可。

您亦須全權負責確保您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在任何時間均符合所有相關適用的法律、規例、指引、及安全技術要求。謹此提醒您須就可再生能源系統適時提交所有資料予政府。

此外，請留意您須確保已得到您的承建商 / 工程聯絡人及緊急聯絡人的有效許可，以向中電轉移他們的聯絡資料。您亦有責任不時向中電提供您的承建商 / 工程聯絡人及緊急聯絡人最新的聯絡資料。

3. 提交申請

請於中電網站或中電 App 填妥電子申請表格及上載所需文件。

4. 查詢及進度追蹤

如需查詢申請進度，可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致電我們的熱線 2678 0322。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中電致力於保護您的私隱。以下信息闡述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方法的操作慣例。

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中電持有的個人資料，例如您的姓名、地址等，是直接向您收集的，其餘資料，例如詳盡的發電資料和付款記錄等，則是您與中電交易時累積所得。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中電可能會使用持有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您的申請、向您購買電力、及任何與此直接有關的用途。中電亦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向您提供服務、設施及貨品
- 回覆及跟進您的查詢
- 進行客戶調查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
- 通知可能影響您的服務變更
-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處理發單、付款和銷售訂單
- 進行直接促銷活動（包括為與中電有關或無關的非牟利機構作出呼籲和請求）
- 滿足監管規定

若缺少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或向您提供所需的服務、設施或貨品。

個人資料的轉移

就上述任何用途之需要，中電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下述的第三方：

- 中電的關聯公司，包括中電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和關聯公司；
- 由中電就上述任何用途需要而聘用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香港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 就上述任何用途作研究及製作統計資料的統計機構（包括香港以外的機構）；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要求，為達到確保上網電價計劃參與者遵守相關的法律、規例和指引的目的，機電署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收取你於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過程中提交給中電、或由中電收集或發出的資料副本。該些資料亦可能被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使用以確保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和指引獲得遵從。

如有法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中電將會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查閱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您有權查閱及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有關索閱及更正任何有關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請發送電郵至 csd@clp.com.hk 或致函以下地址與我們的資料保障主任聯絡：

香港沙田安麗街 6 號 13 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私隱政策聲明

您可瀏覽登入中電網頁(<https://www.clp.com.hk/zh/privacy-policy>)查閱中電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有關中電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政策。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本文提及的「中電」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而「中電集團」是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集團成員

上網電價計劃條款及條件

1. 申請和參與資格

1.1 我們將在收到您正式提交且填妥完整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申請表以及下列資料（「初步文件」）後，對您參與我們的上網電價計劃資格進行初步評估：

- (A)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初步資料（連同單線電氣圖）；
- (B)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初步佈局圖，並清楚地於航空照片上標記可再生能源系統和上網電價電錶的建議安裝位置；
- (C) 已填妥完整並簽署的電力裝置工程同意書（如適用）及
- (D) 顯示通往可再生能源系統和上網電價電錶的獨立樓梯/通道路線的錄像（如適用）。

請參考我們在網站所提供的初步文件樣本以及相關解說。

1.2 您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符合資格參與我們的上網電價計劃：

- (A) 您的名字已被登記為中電電力供應賬戶（「中電賬戶」）的持有人；
- (B)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位於中電賬戶覆蓋的範圍內（「註冊地址」）；
- (C) 在該註冊地址內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總發電容量不超過 1 兆瓦；及
- (D)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可在無須增加電網容量或加強電網情況下接駁至電網。

1.3 我們將向您發出申請確認書，當中列出（其中包括）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惟前提是我們信納您符合資格參與我們的上網電價計劃。

1.4 在申請的稍後階段，您須按我們的要求，在您提交上網電價計劃申請表時我們的網站上詳述的規定期限內提交令我們合理滿意的文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再生能源系統操作程序副本；及
- (B) 可再生能源系統測試和校驗報告副本

1.5 所有安裝在某註冊地址的同一處所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將被視作同一可再生能源系統。某可再生能源系統是否被視作安裝在同一或不同處所，並因此被視作同一可再生能源系統或各別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將由我們全權釐定。為方便您參考起見，安裝在同一註冊地址的各別樓宇屋頂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一般將被視作各別的可再生能源系統。

1.6 如申請表以郵寄提交，經蓋印的郵寄日期將被視作我們收妥相關所需文件的日期。

2. 系統完成通知書

2.1 我們將向您發出系統完成通知書，當中列出（其中包括）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和上網電價電費率的詳情，惟前提是我們信納您所提供的資料，證明您已遵守所有相關的安全和技術要求。

3. 上網電價計劃參與協議

3.1 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附件）（經中電根據第 9.8 條不時修訂）（連同申請表和系統完成通知書）構成上網電價計劃參與協議（「協議」）。

3.2 如組成協議的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則該等文件將按以下優先次序詮釋：

(A) 系統完成通知書將凌駕於任何其他組成協議的文件；和

(B) 受限於第 3.2(A)條，此條款及條件將凌駕於任何其他組成協議的文件。

3.3 協議將由系統完成通知書所述的起始日起生效，直到 203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首尾包括在內），惟可根據協議提早終止。

4. 您於協議下的主要參與

4.1 您全權負責確保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在所有時間均符合安全和技術要求。

4.2 您向我們售賣的電量必須是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直接從天然和可再生資源產生的。

5. 支付上網電價的費用

5.1 受限於第 4 條，您須以上網電價電費率向我們出售所有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量（連同所有相關的權利和利益，包括環境權益）。

5.2 您不得（且必須促使您的關聯方不會）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表示向您處所供應的任何電量是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所供應的陳述，而您亦不得申領任何可能因安裝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或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而產生的減排利益。

5.3 我們同意在協議期限內以上網電價電費率購買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所有發電量和相關的權利和利益（包括環境權益）。為免存疑，不論所耗用的電量是否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您均須以現行的電價支付就處所的總需求量及能源耗用向您的中電賬戶所徵收的費用。

- 5.4 除非因任何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增加，導致上網電價電費率根據第 5.8(C)條被一個新的費率取代，否則上網電價電費率將是在整個協議期限內固定的。
- 5.5 您在有效期內的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將為我們收到申請表及初步文件當天於我們網站上公佈的適用現行費率（「**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日期**」）。如可再生能源系統（或如屬發電容量增加，則指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為 10 千瓦或以下，則有效期為申請確認書發出日期（連當天）起計 9 個月；如可再生能源系統（或如屬發電容量增加，則指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為 10 千瓦以上，則有效期為申請確認書發出日期（連當天）起計 12 個月（「**有效期**」）。
- 5.6 受限於第 5.7 和 5.8 條，上網電價電費率將為第 5.5 條所述的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
- 5.7 如您是現有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所在註冊地址之中電賬戶的新註冊持有人，您必須提交新的申請表。我們可酌情同意把之前的上網電價計劃協議下適用於現有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上網電價電費率維持不變，前提是沒有對現有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規格作出改動。
- 5.8 您可通過提交新的申請表，申請增加任何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新的上網電價電費率將根據本文第 5.8 條釐定及將由新的系統完成通知書所述的起始日起適用：

各別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

- (A) 如有額外容量（「**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被我們視作屬於各別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則現有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上網電價電費率將維持不變，而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新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和新上網電價電費率，將根據第 5.5 和 5.6 條僅參考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來釐定。

單一可再生能源系統

適用於有額外上網電價電錶

- (B) 如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連同任何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被我們視作屬於單一可再生能源系統（「**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並安裝了一個可另行量度該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電量的額外上網電價電錶，則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被視作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一部分）的上網電價電費率將維持不變；而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新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和新上網電價電費率，將為適用於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之總發電容量，並根據第 5.5 和 5.6 條釐定的現行上網電價電費率。

適用於無額外上網電價電錶

- (C) 如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連同任何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被我們視作屬於單一可再生能源系統（但無安裝任何可另行量度該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電量的額外上網電價

(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版本具同樣法律效力，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電錶)，則將就整個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根據第 5.5 和 5.6 條釐定新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和新上網電價電費率。

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新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和新上網電價電費率將參考現有可再生能源系統 (被視作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一部分) 的總發電容量和額外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按比例釐定。

- 5.9 為免存疑，任何或所有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減少，將不會影響您的上網電價電費率。
- 5.10 如未能在適用的規定期限內提交第 1.4 條要求的文件，或系統完成通知書並未能於相關有效期內發出，則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
- 5.11 賬單期內 (住宅用戶的賬單週期為 2 個月，而其他用戶的賬單週期則為 1 個月) 的電力輸出將會被乘以您對應的上網電價電費率，以釐定我們須就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量向您支付的費用。
- 5.12 上網電價費用將在您的電費單內以抵銷額度方式顯示，用以抵銷對您的賬單收費。
- 5.13 在我們要求並給予您事先通知下，您應允許我們檢查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和上網電價電錶，以取得電力輸出讀數。
- 5.14 如您因以下原因在上網電價計劃下獲支付過少或過多的費用：
- (A) 電錶讀數不準確；
 - (B) 採用不正確的電錶常數；
 - (C) 電錶接駁至不相配的設備；或
 - (D) 我們把不同電力賬戶的設備交互連接，
- 或如我們因以下原因蒙受損失：
- (E) 整個電錶 (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或其相關設備發生故障；
 - (F) 非我們所為的屬不同電力賬戶的設備交互連接；
 - (G) 擅自拆除、錯誤接駁、沒有接駁、或任何未經授權干擾任何電錶或其相關設備 (或其任何部分)；或

(H) 任何擅自更改任何電錶紀錄或顯示器，或使任何電錶不能適當記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

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紀錄、可用的技術證據、您過往的電力輸出及其他相關情況，在我們合理地釐定為必要的修正幅度和期間，對我們的電力輸出紀錄作出追溯性修正，以糾正上網電價計劃下有關的收費不足或超額收費的情況，或追回我們蒙受的損失。根據本第 5.14 條作出的調整（如有）將為最終的，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6. 電錶

6.1 為釐定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以及註冊地址的用電量，我們將須改動電錶系統（包括安裝上網電價電錶）。受限於第 5.14 條，上網電價電錶的紀錄或顯示器將就計算上網電價費用而言，釐定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

6.2 您同意上網電價電錶的紀錄或顯示器可在供電則例允許的範圍內正常操作，而當上網電價電錶在這些允許的範圍內操作時，不會對任何上網電價費用作出調整。您可要求我們對電錶進行準確性測試。如果電錶被發現在允許的範圍內正常操作，則我們可能就此服務向您收費。

6.3 您應免費向我們提供合適的地方安放上網電價電錶，安裝位置由您和我們共同協定。您應提供足夠空間和照明，以便安裝、測試、操作和保養上網電價電錶。在已給您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您應讓我們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檢查上網電價電錶。有關更詳盡的電錶安裝要求，請參閱上網電價計劃標準電錶規定。

7. 暫停和終止

7.1 您可在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7.2 我們可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A) 終止本協議；

(B) 暫停購買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量，並扣起向您支付的上網電價費用；或

(C) 向您追回在本協議下向您支付的任何上網電價費用，

前提是：

(D) 您違反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為免存疑）包括您在協議下有任何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您違反您在協議第 4.2、5.2、5.3 或 5.13 條，或附件一第 2.1 或 2.7 條下的義務；就本節 7.2 (D) 而言，根據上網電價電錶的發電數據紀錄，當單相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電壓超過了 242V 或三相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電壓超過了 418V 時可再生能源系統仍能夠持

續產生電力，會被視為違反了電壓超過規定水平而沒有斷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確鑿證據，因此違反了協議附件一第 2.1 條；

(E) 您不再符合任何載於第 1.2 條的條件；

(F) 根據附件一第 3.1(F)條，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已中斷 12 個月；或

(G) 您（如屬個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您（如屬公司或法團）已被提出清盤或清算的申請或建議。

7.3 如我們向您的註冊地址供電的安排被終止，則此協議也將終止。

7.4 此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我們可切斷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電網接駁。一旦我們要求並給予您事先通知，您須允許我們於雙方協定的日期安全和不受限制地進入，以拆掉和移除任何上網電價電錶。

7.5 協議終止或屆滿不會解除我們或您就雙方各自就終止或屆滿前發生的任何違約的責任，或您在第 7.4 條下的義務。

8. 責任限制

8.1 除法例要求外，在不限於第 8.2 和 8.3 下，我們毋須在法規、合約、侵權法或其他方面下，就協議或協議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就以下向您承擔責任：

(A) 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

(B) 任何間接損失或相應而生或特別損失或毀壞；

(C) 任何盈利、收入或資料的損失；

(D) 因您未能確保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指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成本或責任；或

(E) 於協議訂立時，在我們及您預期以外的任何損失、毀壞、成本或責任。

8.2 除法例要求外，我們毋須就因拒絕接駁任何可再生能源系統（或任何可再生能源系統被中斷）或因我們供電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您負上責任。

8.3 除法例要求外，就單一事件或事故或具有相同或大致上相同原因所引發的一系列事件或事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成本或責任而言，我們毋須就超過 200 萬港元或供電則例的責任限制

條文所述的特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您負責。如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總發電容量為 200 千瓦或以下，則本第 8.3 條下的限制亦適用於您。

8.4 第 8.1、8.2 和 8.3 條下的限制不適用於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產生的索償。

9. 一般事項

9.1 (轉讓) 除經另一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向第三方轉讓協議。協議將對各方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9.2 (分包) 在您將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分包的情況下，您須繼續為協議下（或與協議相關）所產生的義務及責任負責，並須為您的分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9.3 (抵銷) 我們可利用我們當時到期並須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來清償您當時在協議下到期並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

9.4 (更改和豁免) 我們可隨時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修改本協議，前提是有關的修改不觸犯適用法例。協議的條文（或協議下設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是不可以豁免（以書面方式除外）。

9.5 (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區) 本協議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據此作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本協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9.6 (第三方權利)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均不可由並非協議的一方的人士在香港法例下執行（包括透過或宣稱透過行使該第三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享有的任何法定權利執行）。

9.7 (電力供應) 我們向您的處所供電，將受約於本協議以外或本協議的額外條款及條件的安排監管。

9.8 (中電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我們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透過我們的網站公佈更新後的條款及條件告知已作出的修改。任何有關的修改將取代之前公佈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將由公佈修改日期（或修改指明的有關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10. 定義及詮釋

「申請確認書」指我們會在收到您正式提交且填妥完整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申請表及初步文件，及如我們信納您符合資格參與我們的上網電價計劃，發給您的一封函件；

「額外可再生能源系統」具有第 5.8(A)條賦予的涵義；

「協議」具有第 3.1 條賦予的涵義；

(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版本具同樣法律效力，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申請」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申請表以及當申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時，我們向您合理提出應同時遞交的所有文件；

「中電、我們、我們的」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賬戶」具有第 1.2(A)條賦予的涵義；

「系統完成通知書」指確定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適用的上網電價電費率，及如您的申請獲批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我們會在您完成安裝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後，發給您的其他條款的詳情的一封或多封函件；

「環境權益」指針對產生該可再生電量單位之時，申領所有溫室氣體和其他污染物減排利益（包括減少二氧化碳(CO₂)利益）的權利；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申請表」指指定的上網電價計劃申請表格；

「上網電價電錶」指我們安裝用以釐定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的一個或多個電錶（以及所有配件）；

「上網電價電費率」指上網電價電費率，或相關的系統完成通知書所訂明的費率；

「上網電價計劃」指我們載於管制計劃協議下的上網電價計劃；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天然和可再生資源」為安全及不會用盡，並可在毋須人類採取任何行動下補充的天然資源；

「電網」指我們擁有的電力網絡；

「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具有第 5.8(B)條賦予的涵義；

「初步文件」具有第 1.1 條賦予的涵義；

「處所」指任何位於註冊地址的土地、物業或樓宇；

「臨時上網電價電費率日期」具有第 5.5 條賦予的涵義；

「註冊地址」具有第 1.2(B)條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系統」指在處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包括任何把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但並非由我們提供的設備）；

(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版本具同樣法律效力，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指所有在註冊地址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統稱；

「**安全和技術要求**」指附件一第 2.1 條所列的安全和技術要求；

「**管制計劃協議**」指政府與我們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並將於 203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所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

「**供電則例**」指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的供電則例（經我們不時修改、修訂或重新頒佈）；

「**您和 / 或您的**」指申請表所述的與我們訂立協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有效期**」具有第 5.5 條賦予的涵義。

凡提及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標準及建議，均包括提及此等經修訂、修改、新增或重新頒佈的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標準及建議。

附件一

電網接駁

1. 接駁

- 1.1 我們將就接納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接駁時，基於多個因素評估電網的承接容量，當中包括：
(a)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和容量；(b) 電網現有供電接駁的容量；(c) 附近區域已接駁至電網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數量；及(d)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上時須額外考慮的若干因素。

2. 電網接駁要求

- 2.1 您須全權負責確保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在任何時間均符合：

- (A)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及政府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用工作守則及指引；
- (B)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製造商發出的技術指引和建議；及
- (C) 我們可能不時發出的技術要求，當中包括：
- (i) 《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設計指引》；及
 - (ii) 《上網電價計劃標準電錶規定》。

(統稱「**安全和技術要求**」)。

- 2.2 您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交令我們合理滿意的相關資料 (當中包括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資料、操作程序、系統測試和校驗報告)，用作表明已符合安全和技術要求的證據。
- 2.3 您須因應我們不時提出合理的要求，為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測試，以便確保符合安全和技術要求。您應在收到我們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儘快進行測試，而該等測試結果須達至我們合理滿意的程度，並在執行測試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及時向我們提供測試結果。
- 2.4 您應保存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有檢查結果和保養工作記錄的最新記錄。您應在接獲我們的要求之時提供該等記錄。

- 2.5 儘管我們可能已審閱或批准您提供的技術資料，或已檢查或見證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的測試，但我們仍不會就該等可再生能源的適當性、用途、安全性或其他特點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免除您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身為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業主、運營人或使用人所負有的義務。
- 2.6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您不得對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電壓控制和保護設置）做出任何變動。
- 2.7 一經我們向您提供合理通知，您應確保我們有權安全和不受限制地進入（並允許我們檢查）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或任何接駁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的設備（包括由我們提供的任何置於處所的設備），以便我們不時開展必要的工作。
- 2.8 您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及持有有關擁有和操作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核。
- 2.9 您應負責及確保您提交給我們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資料在任何時間均正確無誤。
- 2.10 我們提供的所有物品和設備將始終歸我們擁有、且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在協議有效期間由我們據此保養。
- 2.11 如果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上：
- (A) 儘管存在第 2.7 條，您仍應確保我們隨時有權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近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開關裝置；
 - (B) 出於安全考慮，您可能須在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之後再開展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保養或其他工作；及
 - (C) 您須依我們的要求並基於您自身情況安排遙感勘測方案。

3. 截斷

- 3.1 在發生以下任一類情形之時，我們可在沒有給予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截斷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與電網或電力供應的接駁：
- (A) 發生緊急或潛在危險情形，或我們合理認為如果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繼續保持與電網的接駁將有緊迫風險；
 - (B) 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擅自篡改任何保護裝置；
 - (C)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干擾到我們的任何設備或歸屬於我們的任何客戶的任何設備；

(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版本具同樣法律效力，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均以英文版為準)

- (D)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對我們提供給任何人士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 (E) 我們有合理理由認定上網電價電錶登記的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輸出被非正常的外力故意更改，或上網電價電錶遭到干擾或篡改；
- (F) 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停止運行的時間過長，且我們無法確認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狀態；
或
- (G) 發生違反任何本協議規定的情形。